

*taigeer
zuopin quanji*

(印) 罗宾德罗纳特·泰戈尔 著

泰戈尔作品全集

董友忱/主编 董友忱/等译

第11卷

(下)



人 民 出 版 社

ରବୀନ୍ଦ୍ର-ରଚନାବଳୀ

泰戈尔作品全集

(印) 罗宾德罗纳特·泰戈尔 著

第11卷

(下)

董友忱 主编

董友忱 等译



人 民 文 学 社

总 策 划：张西平

总 顾 问：郁龙余

顾 问：

太白仙——印度西孟加拉邦孟加拉研究院主席

(মহাশ্বেতা দেবী, পশ্চিমবঙ্গ বাংলা আকাডেমী সভাপতি)

绍诺特库马尔·丘多巴泰——印度西孟加拉邦孟加拉研究院前秘书
(সনৎকুমার চট্টগ্রাম্য, পশ্চিমবঙ্গ বাংলা আকাডেমী সচিব)

沙姆苏贾曼·汗——加拉国孟加拉文学院院长

(শামসুজ্জামান খান, বাংলা একাডেমী মহাপরিচালক, বাংলাদেশ)

科鲁纳鑫图·达斯——泰戈尔印度大学前副校长

(করুণাসঞ্জু দাস, উপচার্ম, রবীন্দ্র-ভারতী বিশ্ববিদ্যালয়)

谢莉娜·侯赛因——孟加拉国当代女作家

(সেলিনা হোসেন—বাংলাদেশের আধুনিক লেখিকা)

刘爱好——中国传媒大学孟加拉语特聘教授，孟加拉语文学专家

刘安武——北京大学印地语教授，《泰戈尔全集》主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董友忱

副 主 任 白开元 石景武 于广悦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广悦 于秋阳 石景武 白开元 冯秀倩 刘 建 刘运智 江锦成

杨伟明 张 幸 钟少莉 耿克璞 曹艳华 董友忱 潘小珠

主 编：董友忱

副 主 编：白开元 石景武 于广悦

主编助理：张 幸 于秋阳

目 录

(下)

小 说

克服傲气	(557)
献上花环	(566)
报 应	(578)
教师先生	(617)
秘密财宝	(646)
拉什摩妮的儿子	(662)
履行诺言	(694)

散 文

韵 律	(717)
说 明	(719)
韵律的含义	(720)

闭音节末端的辅音	(745)
韵律的音节	(776)
孟加拉韵律的性质	(801)
——在加尔各答大学的讲话	
散文的韵律	(815)
在加尔各答大学的演讲	
附录	(829)
孟加拉语的天然韵律	(831)
孟加拉语单词和韵律	(833)
歌曲和韵律	(836)
梵语—孟加拉语和普拉克里迪语—孟加拉语的韵律	(844)
韵律中不和元音相拼的辅音	(849)
书信	(853)
写给 J. D. 恩德森的信	
写给普罗摩特·乔德里的信	(872)
写给巴里莫洪·森古普多的信	(873)
写给迪利波库马尔·拉伊的信	(875)
写给图尔焦迪普罗萨德·穆科巴泰的信	(885)
写给绍伊棱德罗纳特·高士的信	(891)
总结	(892)
在波斯	(905)
在中国的演讲集	(971)
自传	(974)
致我的主人	(990)
致学生	(1002)
致教师	(1010)
告别	(1016)
文明与发展	(1023)
真理 (Satyam)	(1034)
出版者后记	(1042)

目 录 3

- 我的学校 (1043)
- 书稿说明 (1059)

克服傲气

小说怎么写才好，直到最近我才学到了其中的奥妙。尽管我曾拜读过般吉姆先生和司各特的许多大作，但也没见什么特殊的效果。那么，我到底是从哪里，又是怎样获悉其中奥妙的呢？我想把这个问题写进我的小说，这可是第一次哟。

我的父亲是个有思想的人，但他既没有从书上学到，也没有独自萌生过反对童婚和早婚的任何念头。我刚到十八岁时就结婚成家了，那时我正读大专一年级。在我的心灵上，青春的第一阵清风还只是刚刚吹过，不知从多少个方向，也不知用多少种难以言表的旋律、气味、颤动和沙沙声牵动着我年轻的生命，引起我神奇的向往。每当回想起来，这种感受便如奔涌的波涛，顷刻间注满我的胸膛。

那时我已失去了母亲，为了弥补我们家庭生活中的缺憾，父亲没等我完成学业，就把一个十二岁的女孩尼尔乔丽妮接到了家里。

我对如此贸然地把尼尔乔丽妮的名字介绍给读者，感到有些惴惴不安，因为读者之中肯定有许多人年纪已经不小，许多人可能是教师、法官，有的人可能是编辑，我担心他们会对我岳父给女儿取名的过分华丽和标新立异而感到好笑。但当时尚未成年的我，天真无邪，缺乏判断能力，因此，订婚时我一听到这个名字就感到，她——

从耳朵直透心扉，
令我心潮起伏。

现在我的年纪也已经不小，而且我早就当上了律师，目前又急切地想成为一名法官。但是在我心中，这个名字却像一部旧琴奏出的幽幽雅乐，更加娓娓悦耳。

年少时的初恋，由于经历许多小小的阻碍与波折而更加充满甜蜜：心中的羞怯，家人的阻隔，经验的缺乏……经历种种障碍的初识

的感觉，犹如清晨朝霞一般的绚丽多姿，而不像正午的无云碧空那样明朗、直露和色调单一。

在我们初次相识的那段新鲜的日子里，父亲仿佛是横亘在我们之间的巍峨的文迪亚山。他把我流放到遥远的宿舍，而自己却着手教儿媳妇学习孟加拉文化，这便是这篇小说开场的背景。

我的岳父大人不仅给他的女儿起了个奇妙的名字，而且还为安排她的学习做出了极大的努力。她在整个学业的起始阶段，就已能把所学的东西背得滚瓜烂熟，她甚至完全不需参阅赫姆先生的注释，就能读懂像《因陀罗耆伏诛》这样的叙事诗。

我虽身居学校，但对她的情况却仍然了如指掌。开始，我用种种办法瞒着父亲，偷偷地给她写了一两封信，信里倾诉着新婚别离的愁闷和难耐的寂寞心情。我在信中引用了新派诗人们的许多诗句，这些诗是我精心挑选出来的，没有标明引号就写在信中。仅仅赢得恋人的爱慕是不够的，我还想赢得她对我的尊重。而要想赢得她的尊重，就必须采用孟加拉文的一种特殊文体来写信，而我对这种文体还不能运用自如，于是就只能“借花献佛”，把其他巧匠精心加工的珠宝用我自己的线绳穿起来，我的信就是这样炮制出来的。所以我写信时，不想坦白地向她说明这是引用别人的诗句，我敢肯定，如果迦梨陀娑的一些“珠宝”也真是从别人那里盗窃来的，她也会这样做的。

但收到她的回信后，我再也不敢不加引号地搬用别人的诗句了。从她的信中清楚地看出，这位新娘的孟加拉文学水平很高，连我都没有能力发现她信中是否有拼写错误，但我至少能判断出：如果没有相当的文学功底和语感，是写不出这样的信来的。

诚实的丈夫发现自己的妻子很有学问时，会感到骄傲和高兴。如果说我没有类似的感觉，那是对我的诽谤，但我的想法也的确有所不同。也许我的想法并不高尚，但却很自然。困难还在于，我们所掌握的展现自己博学的手段，对那女孩子来说却是不大适用的。她掌握的英语有限，如果用英语写作的巴尔克—迈克尔的手法给她写信，就会闹出“大炮打蚊子”的笑话——虽然打得轰轰烈烈，浓烟滚滚，但蚊子却毫无损伤。

我有三个铁杆儿朋友，不把妻子的信拿给他们一饱眼福，是怎么也说不过去的。看完信后，他们都同感惊讶：“娶这么好的老婆，真是好福气啊！”言下之意，也可以理解为：我并不配做如此良妻的丈夫。

收到尼尔乔丽妮给我的回信之前，我已经给她写了好几封信，抒发的全是内心一股高涨的激情，然而拼写的错误也就在所难免。最初，我一点儿也没有意识到，写信时有必要仔细一些。虽然只要小心一些，在拼写方面就不会有太大的问题，但这样一来，我内心的那股激情又如何喷涌呢？在这种难以两全的情况下，只有改变这种间接的沟通方式，改为恋人间的会面更好。于是，趁父亲上班走后，我就溜出学校与她相会。我们俩在学业上蒙受的损失，已经被爱情的收获连本带利地补偿了。在这个偌大的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是可以保持完美无缺的，只不过有时以一种形式失去，又会以另一种方式得到补偿——这一原理在爱情的实验室里经过反复验证，我早已深信不疑。

有一次，适逢我妻子的堂妹成婚，按惯例我们只要去吃杯喜酒，就算完事了，但我妻子出于对妹妹的关心爱护，在大红纸上写了首诗赠给她。我父亲终于发现了儿媳在诗歌方面的才华——融真情的完美表达、感人至深的魅力、简洁明快的特色以及聪慧明理于一体，他为之震撼，于是就把他儿媳妇的诗拿给他的老友们传看，他们一边吸着烟，一边赞不绝口：“妙，妙极了！”我妻子的写作之名一下子就传开了，她变得无人不晓了。这突如其来的成名，令这首诗的女作者羞得双颊绯红，甚至红到了耳朵根，直到她习惯于这种赞誉时红晕才慢慢消失。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任何存在都不会完全彻底地消失——不知怎么的，这红晕的羞色竟会渐渐地从她娇柔的面颊上移到我要强的心中，在一个角落悄悄地躲避着。

尽管如此，我并没有对履行丈夫的义务有所松懈。我依然不偏不倚地对她的诗作进行评论，以便纠正她诗作中的缺陷，在这方面我从未懈怠。父亲越是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她一味称赞，我就越是细致入微地指出她作品中的瑕疵，以使她对自己能有个恰如其分的估计。

我把一些英国作家的名著读给她听，一直读到让她感动。她写过

关于布谷鸟的诗，我就把雪莱的《致云雀》和济慈的《夜莺》念给她听，她听得哑口无言。每到这时，我就为自己的博学多识感到得意，仿佛自己分享了雪莱和济慈的荣誉。后来我妻子开始死缠着要我把英国文学的众多佳作一一翻译过来念给她听，我也总是不无得意地满足她的要求，而我为之竭力歌功颂德的英国文学的伟大辉煌，也终于使妻子的小小才智显得黯然失色。天性脆弱的女人是需要保护和宠爱的，父亲和朋友们并不懂得这个道理，所以只好由我担负起这一重任。正如深夜的月光如果像午间的太阳一样耀眼，当然可以对其加以片刻的赞扬和喝彩，但接下去就该考虑如何把她遮掩一下。

父亲和其他一些人迫不及待地想把我妻子的作品送到报社去发表，对此尼尔乔丽妮总是感到羞怯，而我也着意爱护她的这种羞怯。我没有把她写的东西送去出版，尽管如此，她的作品在亲友之间的流传却越来越广。

这种传播的恶果有多么严重，不久以后我就认识到了。有一次，我出差到阿利普尔，担任一个案件的辩护律师，同法庭上的对手展开了唇枪舌剑式的辩论。这是一个有关遗嘱的案子，遗嘱是用孟加拉文写成的。我以法律条款为依据，力图证明遗嘱的含义是多么清晰地有利于我方，这时对方的律师站起来，争辩道：“我们这位满腹经纶的朋友如果能从他富有才华的良妻那里把这份遗嘱的真正含义搞明白，就不会用现在这种离奇的解释来糟蹋自己的母语了。”

生火做饭时要用吹火筒吹风，吹得涕泪俱下，也未必能把火生着，而一个家庭的内部如果起火，却是起火容易，灭火难。俗话说：“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上面刚刚提到的这段情节很快传开，简直弄得满城风雨。我担心事情有一天会传到我妻子的耳朵里，幸好，事实上还没有，至少我没有从她那里听到有关此事的任何言论。

一天，一位陌生的绅士同我刚刚相识，就开门见山地问道：“您就是尼尔乔丽妮女士的丈夫吧？”我回答：“关于我是不是她的丈夫——我不愿意回答这样的问题，但她确实是我的妻子。”我认为，靠在外人面前表白自己是某位女人的丈夫而提高自己的名声，是很不光彩的。

另有一人则用过于直露的语言把这种名声强加给我。读者在前面就已知道我妻子的堂妹出嫁的事，她的丈夫是个极其野蛮的恶棍，他对妻子的虐待简直不堪忍受，我曾在亲朋好友之中议论过这个狠心家伙的胡作非为。我的话很快传到他耳朵里，从此他为了报复我而到处散布说：“古代有自己成名或靠岳父大人的名声出人头地的，但还从未听说有靠自己老婆的名气出名的。这种成名的方式就连想象力最丰富的诗人也想不出来！”

这样的言论一经传开，很可能在我妻子的心里诱发出一些骄傲的情绪来，特别是我父亲也有一个坏毛病：经常当着尼尔乔丽妮的面对我俩孟加拉文水平的高低品头论足，聊以取乐。有一天，他说道：“儿媳妇，你干吗不仔细审查一下霍里斯写的那些信里的孟加拉文拼写是否准确，帮他把把关呢？他给我写的信中把‘焦戈丁德罗’中短‘i’写成了长‘i’了。”听了父亲的话，他那位儿媳妇只是默不作声地微笑，而我也把这当作玩笑而不予理会，但开这样的玩笑毕竟不是什么好事。

妻子傲气的苗头，不久就被我觉察到了。邻街的后生们搞了一个俱乐部，有一天他们聚会，事先说好请一位著名的孟加拉作家发表演讲，由另一位名人做主持。但在聚会的前夜，原定的主持人却突然告病不能出席。孩子们没有别的办法就来找我，看到他们没来由地向我表示这种敬意，我不由有些得意，就对他们说：“好吧，可是演讲会的主题是什么呢？”他们回答说：“古代和现代孟加拉文学。”

我说：“好吧，我对二者同样精通。”

第二天，在出席俱乐部演讲会之前，我催促妻子给我做茶点并帮我更衣。尼尔乔丽妮问：“有什么事这么着急，难道又要去相亲？”我答道：“相了一次就已经够我受的，哪会有第二次。”“那你为什么要这样急着打扮？”

我自豪地把整个事情告诉她，听后她不但一点也没有表现出高兴的样子，反而担忧地抓住我的手说：“你疯了吗？不行，你不能去！”我问道：“拉吉普特女人能够为英勇的丈夫穿上战袍，送上战场，孟加拉的女人难道就不能送丈夫去主持演讲会吗？”

尼尔乔丽妮说道：“如果是英语的演讲会，我就不为你担心，但是……还是算了吧，会有很多人来听，你会不习惯的，到最后……”最后怎么收场的问题，我就没有想到吗？我记得拉姆莫洪·拉伊的一首歌的歌词是这样的：

请你记住，最后那天的可怕，
别人开口，而你却无言以答。

当演讲人的演说结束时，如果主持人站起来，却“目光呆滞无神，脉搏微弱，全身僵硬”，呆立在主席台上，不知所云，那可怎么办？也难怪上面提到的那位主持先生会告病当了“逃兵”，而我也的确不敢说我的表现就会比那位先生好多少。

但我还是拍着胸脯道：“尼尔乔，你真觉得我不行？”

她答道：“我也没有什么看法，可我今天头疼得厉害，好像要发烧，你可不能抛下我不管。”

我说道：“那是另一回事。不过，你的脸的确有些发红。”

一想到在会场我出现那种尴尬局面而羞得脸红，还是发烧的前兆，我也无法分辨清楚，只能告诉俱乐部的秘书说：妻子生病，自己脱不开身，不能出席演讲会。

这样一来，我妻子的“烧”自然很快就退了。我想：“妻子别的什么都好，就是对我的孟加拉文有成见。她以大才女自居，也许，有一天她会在蚊帐里开办夜校，教我学习孟加拉文呢！”

于是我对自己的说道：“那好吧，如果现在不杀杀她的傲气，将来怎么得了！”

那天夜里，我挑起了同她的论争。我引经据典，引用教皇的诗句为证，向她说明文化低的危险性，还解释说，写文章只求语法和拼写的准确还远远不够，重要的东西在于文章的构思。我咳了一下，说道：“这在受教育的初级阶段是学不到的，要有头脑才行。”至于什么叫“有头脑”，我虽然没对她说明，但意思是再清楚不过的。我还告诉她：“在任何国家，任何一篇值得写的好文章都不是出自女人

之手。”

听了这话，尼尔乔丽妮生气了，她用女孩子特有的方式争辩道：“为什么女孩子就不能写，女孩子就这么低贱吗？”

我说：“生气有什么用。你能举出例子吗？”

尼尔乔丽尼说道：“如果我也像你那样学过历史，我就一定能举出很多很多的实例。”

听了她的这番话，我的心有些软下来了，但争论并未就此结束，关于争论的结果，请继续看下去。

在此之前《激情》杂志社公开征求好的小说稿，被选中的稿件将获奖励五十卢比。于是我们俩决定每人各写一篇寄给这家月刊，看看到底谁有得奖的福气。

那天夜里，夫妻间发生口角的经过就是这样。第二天晨光大亮时，神智变得清醒一些，我开始犹豫起来。但最后还是发誓：绝不放弃这次机会，无论如何也要赢得这次征文的胜利。由于妻子比我更熟悉著名小说家般吉姆，所以我不得不放弃依赖这位大靠山的念头，转而参阅大量的英文作品。我从一些英文小说里搬用故事情节，东拼西凑地构成我的孟加拉文小说。小说的情节无疑非常动人，但困难在于：在孟加拉社会的现实条件下无论如何也不会发生这种情节的故事。于是我只好把小说里这段动人情节的时间和地点搬到古代旁遮普以西的边境地区，也不管那里是否可能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就提起笔，挥洒自如地写起来：狂热的爱情，无与伦比的英勇，可歌可泣的结局——我的小说就像马戏团里的马儿一样，在场上转着怪圈飞奔。我写得非常投入，简直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白天吃饭时竟错把本应同米饭倒在一个盘里的咖喱豆倒到鱼汤里。看到这种情况，尼尔乔丽妮向我恳求道：“你这简直是要我的命，请你别再写下去了，我认输还不行吗！”

我却故意否认道：“你以为我日日夜夜只是想着小说？不，不是这样的。我在想的是，做一个律师如何辩护，如果我有你那么多闲工夫，可以去构思小说和诗歌，这场比赛根本就不用担心了。”

无论如何，我到底还是用英文小说的故事情节和梵文字典里的

怪异词汇炮制了一篇我自己的孟加拉文小说。当然，我内心深处受到了良心的谴责：可怜的尼尔乔丽妮没有读过英国文学，她写小说可以收集到的素材范围十分有限；她同我的比赛是一场极不公平的竞争。

尾 声

终于我的小说稿寄出去了。孟历新年元月——拜沙克月的那一期杂志上就将发表征文入选者的小说。本来我对自己的胜利深信不疑，但随着时间的临近，我的心绪却变得越来越忐忑不安了。

拜沙克月终于来临。这一天我从法院早早下班回到家里，就得知拜沙克月的这期《激情》杂志已经寄到，我的妻子正在阅读。

我放慢脚步，悄无声息地进入内室。我往卧室里窥视：妻子正在点火用铁锅烧一本东西。从壁镜里看到尼尔乔丽妮的表情来判断，显然她刚刚流过眼泪。

我暗自高兴，但同时也有些可怜她。噢，可怜的人儿写的小说没有在《激情》杂志上登出来，但她为了区区小事却如此难过。女人的自尊心毕竟是脆弱的，经不起一丁点儿的打击。

我又悄无声息地走出来，并派人从《激情》杂志社用现钱又买回了一本杂志。我打开杂志想看看我的小说到底登出来没有，在目录上看到，中奖的那篇小说标题不叫《威武的纳拉扬》，而叫《依娣妮》，作者的名字竟是尼尔乔丽妮！

在孟加拉，除了我的妻子以外，是不是还有别的人也叫尼尔乔丽妮？

我翻到这篇小说的正文读起来。发现，小说的主要情节是围绕着我妻子那位倒霉的堂妹的可悲经历展开的。完全像是拉家常——用的是最朴实无华的语言，但一切却又像白描画一样，栩栩如生，催人泪下。毫无疑问，这位尼尔乔丽妮正是我的妻子尼尔乔丽妮。于是我对内室里看到的我那痛心的美人焚书的情景和她那黯然神伤的表情默默思索了很久。

夜里临睡前，我问妻子：“尼尔乔丽妮，你写了很多东西的那个

厚本子放在哪了?”

尼尔乔丽妮问道：“怎么了，你要拿它干什么？”

我说：“我要拿它去出版。”

尼尔乔丽妮说：“啊哈，别拿我开玩笑啦！”

我说：“不，我不开玩笑。真的要拿它去出版。”

尼尔乔丽妮道：“我也不知道本子放哪儿了。”

我执著地追问：“不，尼尔乔丽妮，绝不会是那样。快说，本子在哪儿？”

尼尔乔丽妮道：“真的没有了！”

我问：“为什么，到底怎么回事？”

尼尔乔丽妮道：“我把它烧了！”

我大吃一惊：“啊！会有这样的事！什么时候烧掉的？”

尼尔乔丽妮说：“今天烧掉的。难道我还不晓得，我写的都是些什么破东西吗？人们总是虚情假意地赞颂女人的作品。”

从那以后直到今天，我虽竭力催促，但始终未能说服她再写一行字。此致。

霍里希琼德罗·哈尔达尔

以上故事有九分虚构。关于我丈夫的孟文水平到底如何，只需读一读他的小说，就会立刻明白。真不顾脸面，他竟捏造这么一个故事，拿自己的妻子开心！此致。

尼尔乔丽妮女士

关于女人的狡猾，国内外典籍里记载颇多——特提醒读者，切勿上当。我写的这篇作品的孟加拉文用词和拼写是经谁修改的？关于这一点，我就是不说，聪明的读者也会猜到。我妻子在上面写的几行东西里显示出的拼写错误，读者一看就会明白是故意的。她为了证明自己丈夫的孟加拉文水平之高和本故事情节的荒唐，竟想出如此简单

的办法。正因为如此，古代作家迦梨陀娑才写道：“女人最善学习。”他可真是摸透了女人的秉性。连我也是最近才大开眼界，也许，今后我真能成为迦梨陀娑那样的人。我发现同迦梨陀娑还有一个相似之处：听说诗人在新婚后，为才华横溢的妻子写了两行诗念给她听，在那两行诗中，把‘USHTRA^①’一词中的“R”漏写了，用词上的这种纰漏在现代作家的写作之中也是司空见惯的——如果深入分析这一切的话，可以相信，迦梨陀娑的结局对我来说也并非不可能。此致。

霍里希琼德罗

这篇小说如果发表，我就回娘家去。

尼尔乔丽妮女士

那我也立即去丈人家。

霍里希琼德罗

1903年法尔袞月

(李缘山 译 董友忱 校)

献上花环

早晨还感到丝丝凉意。一到中午，暖风从南边吹来，就觉得有些热了。

焦鼎坐在凉台上。从这里可以通过花园一角的一棵波罗蜜树和另一角的什里斯树之间的空隙，看到外面的田野。早春空旷的田野撒满和煦的阳光。田野的尽头有一条土路。路上一辆空着的牛车缓缓朝村

^① 在梵文中意为“骆驼”。——译者注

里驶来。车夫头上缠着一条毛巾，极端无聊地哼唱着小调。

就在这时候，从身后传来了一个女人嘻嘻的笑声：“焦鼎，在想什么呢？是不是在想前世什么人的箴言警句？”

焦鼎说：“波多尔，怎么能这样说呢？难道我就这么不幸，现在没有什么可想的，非要扯到前世去吗？”

焦鼎亲戚中这位叫波多尔的女人又说道：“你不必装模作样了，先生，你的情况我一清二楚。这么大年龄了，连一个普普通通的姑娘都娶不回来。这方面，我们的园丁多纳也比你强——他已娶了媳妇。虽然他与媳妇每天都要吵几次架，但左邻右舍都知道他娶了媳妇。而你，整天望着田野，装着似乎在想什么。我还不知道你的一套把戏，这完全是做给人家看的。焦鼎，不必扮作圣人的样子。你看我们的园丁多纳，什么时候像你这样，忧伤地凝视着田野。他即使有什么忧愁，也会手拿锄头，坐在树荫下度过一天，从来不悲观失望。我还从来没见过，像你这样六神无主似的胡思乱想！你呀，好像几辈子没见过媳妇，中午时光，也待在医院解剖室里与死尸打交道，只知道死背书本虚度年华，无所事事地傻看着天空。不能这样，我才不喜欢你这种表现。这使我身似火烧，心中着急。”焦鼎双手合十，哀求说：“够了！够了！不要再说啦。别再耻笑我。你们家的园丁很幸福，我尽量以他为榜样。不要再见了。明天早上起床后，哪怕见到一位拾柴的野姑娘，我也献上花环，给她戴在脖子上。我再也忍受不了你对我的指责了。”

波多尔说：“这话当真？”

焦鼎：“是啊，这是真话！”

“我们走吧！”

“到哪里去？”

“不想走啦？”

焦鼎说：“不，不！你又在想什么鬼主意。现在可别想要我走！”

“好，好，好！那你就坐在这里吧！”

说完后，波多尔就匆匆下去了。

在这里，我得先向读者介绍一下。